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质技函〔2016〕3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 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住建委、规委）：

为贯彻落实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和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治理5年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我司决定今年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落实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

（二）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与勘察设计相关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查处情况等。

（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 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好的做法和经验总结等。

二、检查范围

(一) 检查省份为抽取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受检工程为已送施工图审查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工程重点检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租房和商品住宅，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学校、医院、展览馆、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等。

三、检查工作程序

(一) 检查组到达每个地区后，受检地区和城市分别提供书面汇报材料。汇报内容包括本地区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制度情况、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总体工作情况、当前好的做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 检查组在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工程，并对受检勘察设
计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

(三) 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于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工程，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

(四) 每个地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受检工程相关单位通报检查情况。

(五) 检查完成后向全国通报检查情况，并对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的处罚情况进行督办。

四、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下旬-8 月。具体检查时间待定。

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工作。受检地区确定后，将另行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